

证券代码：870446

证券简称：恒镇泰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2）125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施旭东	董监高	董事长
陈露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施旭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露未按照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对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施旭东及陈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2）125 号。

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